

天人親和研究初探

發表人：李顯光（光光）

天人修道學院副院長

摘要

天人親和為靈界與人之間的關係，親和力是異性相引之電力作用。人類思想為一種電力的放射，思想如任其散亂放出，即投向四方而歸於虛無；若專心集注凝向一點，久之能引起集注對象之電力反應，兩電相交乃發生和力。本教及基督教之祈禱，儒家之祭祀（祭如在，祭神如神在），佛道教之誦經持咒，皆此也。親和力之形成必須至誠，惟有虔誠祈禱、精神貫注、念念集中，電力方能達到一定熱準，即所謂「誠則靈」。無效，非神不靈，不誠故，親力的產生乃誠的物理結果。靈界與人之間的關係可透過祭祀科儀、天人交通、天人炁功、法術完成。整個天人親和的過程不僅是象徵的集聚，而且是一種宗教行為系統。透過對宗教行為的研究，可以了解宗教的源頭。

天人親和研究初探

李光光

天人親和為靈界與人之間的關係，親和力是異性相引之電力作用。人類思想為一種電力的放射，思想如任其散亂放出，即投向四方而歸於虛無；若專心集注凝向一點，久之能引起集注對象之電力反應，兩電相交乃發生和力。本教及基督教之祈禱，儒家之祭祀（祭如在，祭神如神在），佛道教之誦經持咒，皆此也。親和力之形成必須至誠，惟有虔誠祈禱、精神貫注、念念集中，電力方能達到一定熱準，即所謂「誠則靈」。無效，非神不靈，不誠故，親力的產生乃誠的物理結果。¹靈界與人之間的關係可透過祭祀科儀、天人交通、天人炁功、法術完成。整個天人親和的過程不僅是象徵的集聚，而且是一種宗教行為系統。透過對宗教行為的研究，可以了解宗教的源頭。

一、祭祀科儀

齋醮科儀中，啟請或朝科疏奏，均需奏表文、疏文，上告神明。「齋法之設必有關牒，如陽世之官府者，以事人之道，事天地神祇，所以寓誠也²。」疏奏既畢，即予以焚化。頂表焚燒疏文象徵通達神靈。祭神的表章有迎神送神、超祖薦幽、解冤釋孽、壽旦謝恩、消災解厄、皈師表文，書寫表文要求誠懇、精練、雅典、婉約以動上心。表文的書寫有一定格式³，表疏為溝通天人關係之媒介，書寫完應過檀香淨化封存，或於頂表時做淨化動作，既是神聖行為，為求慎重，難免繁文褥節。《教綱》第十八條〈教牘〉有「禱」、「祀」、「禳」、「祝」等為不同目的而啟奏神靈的表疏牘文。

「禱」向神祈禱、請求所盼。《禮記·郊特牲》：“祭有祈焉，有報焉。”鄭玄注：“祈猶求也，謂祈福祥，求永貞也。”《爾雅·釋言》：“祈祭者叫呼而請事。”《一切經音義》九引孫炎曰：“祈，為民求福叫告之辭也。”《大祝》注：“祈，嗥也。”嗥即叫，可能是嘯的一種，以嘯呼神，以嘯招魂，嘯是原始型態

¹《新境界》70頁

²道藏 10—141

³法會表文可參考藏書 289 號，《道門定制》道藏 31—654。

的咒語。禱字《說文·示部》：“告事求福也。”《一切經音義》二十二引作：“告事求福曰禱，禱請也，請於鬼神。”祈禱的願望是透過禱辭傳達給神，祈禱是與神親和的型態之一，其目的是求神保佑。

本教同奮於「日常祈禱前，務須潔靜身心，精神貫注，以期肅穆雍和，上格天心。⁴」祈禱的方式有默禱（默祝心願）和出聲的口禱；有個別儀式，有集體儀式（集中念力）；有規定的祈禱詞，有個人即興式的禱詞。透過祈禱向神感恩或祈求，把壓抑在內心的苦惱釋放出來，使心理得到平衡、支持，或消除罪惡感，以獲得信心和勇氣。從情緒緊張、行為盲目乃至病態，恢復情緒平靜、輕鬆、愉快的心理過程中，暗示的作用是十分明顯的。

祈禱具有撫慰心靈創傷的功能，世貿大樓被摧毀之後的周末，曼哈頓幾個著名的大教堂擠滿祈禱的人潮。不分任何宗教、語言，從紐約到台北，「集體治療」無所不在。在重大的天災人禍後，宗教撫慰心靈的力量是無與倫比的，不談「聖靈」力量，「聖神」充滿，光從醫學角度來看，它也是一種心理暗示療法。

「祀」祭法載：能禦大災者祀之，能捍大患者祀之。子曰：「生，事之以禮，死，葬之以禮，祭之以禮。」天神稱祀，地祇稱祭，宗廟稱享。本教有祀天禮制規定⁵。應注意「祭如在，祭神如神在。」的莊嚴虔敬精神，避免流於鋪張浪費形式。

「禳」又稱禳災，禳解。只行法術解除所面臨的災難以虔誠之心透過科儀以感動神靈，達賜福消災之目的。禳是古代祭祀名，《周禮·天官·女祝》：「掌以時指梗禳事，以除疾殃。」〈注：禳，攘也〉又《春官·雞人》疏：「禳謂禳去惡祥也。」古人於生活中所遇天災人禍，都在禳解範疇。早期道教齋醮科儀「三官手書」：「請禱之法，書寫病人姓名，說服罪之意，作三通，其一上於天，其一沉於水，其一埋於於地。」求神靈赦過免病。陸修靜認為齋醮的目的，使人去欲自定，反靜歸虛，醮壇威儀能去內亂外煩。藉助宗教方法，使精神得到調節、情感得以釋放、心靈獲得滿足與平衡。

所謂報應之旨，作善降祥，不善降殃。鄭火，公欲禳之。子產曰：不如修德（史記卷四十二鄭世家第十二）。此禳請之大義。

「祝」為焚香發願、啟奏神靈念誦祝文。祝、咒古音相同，為一字之分化，祝、詛古音相近，《書·無逸》：「（民）否則厥口詛祝。」孔穎達疏：「祖祝，為告神明另加殃咎也。以言告神謂之祝，請神加殃謂之詛。」《太平經》卷五十〈神祝

⁴ 教綱 191 頁〈祈禱親和須知〉。

⁵ 教綱 169 頁。

文訣>說：「天上有常神聖要語，時下授人以言，而使神吏應氣而往來也。人民得之，謂之神祝也。…祝是天上神本文傳經辭也，有祝者可使神為除疾…用之所向無不愈者也。」太醫十三科最後一科為「祝由」，即相信以言語祝禱可驅除病魔。祝、咒本為一詞，祝願和詛咒是一件事的兩面，若依宗教人類學的觀點，祝的應用屬於白巫術，而咒的應用屬於黑巫術。

「頌」為吟唱讚美神靈的詩句，如「師恩頌」、寶殿頌。…《詩經》以「風、雅、頌、賦、比、興」為六義，頌是一種仰慕與讚歎，其功用亦特定為「善禱」，或告乎神明之辭。《詩經》中之頌，即古代天人親和活動的文字紀錄。⁶

「贊」出於景仰而讚頌，如本師世尊贊。

「誥」也者，誦揚之詞；上告下之言稱誥，有皇誥⁷、應元寶誥⁸。誦持兩誥的功用在於與上帝或無形上聖高真親和，以達到天帝教的時代使命。⁹「誥」始於《尚書》<周書>之誥文，是為大告或大令。《尚書》之誥原是先王（在上位者）對其後裔群臣的教誨，或君主對天下百姓要事之公告。「誥」的內容，因之是公共生活最重要之事。

「偈」為一種媚神的詩體辭，三至八字為一句，四句為一偈，如「維法佛王偈」。

「回向」回者，迴轉；向者，趨向；回向即“回轉自己所修之功得而趨向於所期”，也就是“期施自己的善根功德與他者，回向眾生”之意，佛經《往生論註》：「回己功德普施眾生，共見阿彌陀如來，生安樂國」。

「音樂」是天人親和的一種，許多宗教都使用樂器、歌曲、讚美詩、舞蹈，來呼喚、召請神，與神進行溝通。如教堂設有唱詩班，道教「洞經會」唱誦道經時陪襯以道樂。美妙莊嚴的音樂能造成肅穆的氣氛，陶冶人的情操、淨化思想。當大家聚在一起，同唱一首讚美詩，共同聆聽一曲聖樂，經由共同情感，融合為生命共同體。天帝教<教綱>有五首歌詞。

⁶ 施靜囀《頌與告的人文闡微》<天人研究學會會訊>16期10頁。

⁷ 《天帝教初皈同奮必讀》16頁，「皇誥是天帝教 教主道統始祖宇宙主宰玄窮高上帝聖號，也是人類直接與 天帝聯繫交通的憑藉。」

⁸ 《天帝教初皈同奮必讀》16頁，「三期匯宗天曹應元寶誥，是上聖高真之所處天界、先天來根、先天使命（權柄）、應元使命、願力、道歷、封號等之紀錄，寶誥中出現的仙佛，完全是主持本次三期末劫，行劫或救劫的天界上聖高真。」

⁹ 《天帝教初皈同奮必讀》17頁。

二、天人交通

人渴望與神交通，不通令人焦慮、無助，天是有靈的，能夠向人言語。《易·繫辭上》：「天垂象，見凶吉」透過「象」的徵兆，以判定人事吉凶，天與人互相感應，就是天人親和。天人交通時要求心清如澄波千頃，以反照大千，感應神靈。故關尹子曰：「若碗若盂，若瓶若壺，若甕若盎，皆能建天地。兆龜數蓍，破瓦文石，皆能告吉凶。是知天地萬物成理，一物包焉，物物皆包之，各不相借。以我之精，合彼之精。兩精相搏，而神應之。」

人天感應的相互作用現象，古人早有體悟。所謂“起心動念，天地皆知”，如：《易經·系辭》講：“君子居其室，出其言善，則千里之外應之”，“出其言不善，則千里之外違之”，“言行，君子所以動天地也，可不慎乎？”《易傳·彖下》之“咸”，即講感應之道：“咸，感也。柔上而剛下，二氣感應以相與……天地感，而萬物化生。聖人感人心，而天下和平。觀其所感，而天地萬物之情可見矣。”《陰符經》講：“人發殺機，天地反覆。”《清靜經》講：“人能常清靜，天地悉皆歸。”《黃帝內經》更是系統講述了人天相應之道。

《易傳·系辭》：“易，無思也，無為也，寂然不動，感而遂通天下之故。”《老子》講“清靜無為”，講“致虛極，守靜篤。萬物並作，吾以觀復。”這種觀復守靜致虛而合道的理念，在《莊子》中將其描述為“形如槁木，心如死灰”（《齊物論》）的坐忘，如此則“歸根”、“知常”，則心虛靜而方成“天地之鑒”，“萬物之鏡”。故而莊子在《知北遊》中更明確的提出：“無思無慮始知道”。此“心”無思無慮的虛靜穩態，便是“靈台一而不桎”（《達聲》）而感通天地、合於自然之道的“心齋”境界。故《人世間》中寫道：“若一志，無聽之以耳而聽之以心，無聽之以心而聽之以氣。聽止於耳，心止於符。氣也者，虛而待物者也。唯道集虛，虛者，心齋也。”

孟子曰：操則存，舍則亡。其心之謂歟？「曠百世而相合者，心也。¹⁰」是相距幾百世幾千年（時間），能夠相應相和；「跨千里而相通者，氣也。」是氣的互通互動，故僅管距離很遙遠（空間）。「以我之精，合彼之精。兩精相搏，而神應之」以新境界的說法來講是，以我的精誠配合彼的精誠，二者的精誠相感應達到了熟準。如果看《人生守則》“恕”的解釋，會發現宗主有相同的見解：「待物能恕，則氣化相感，萬物接踵而隨之，天地亦隨而清明之。」

民間的童乩，其最關鍵處，在於童乩與他的信徒都相信有神降附在他身上

¹⁰《東萊博議》

(信、誠)，童乩所說的話並非自己的話，而是神藉他的口以示意。從心理學的角度認為，起乩時的精神現象是一種習慣性的人格解離 (Personality dissociation)，而非真正有神附體；在此一精神狀態下，童乩本人平常的自我，暫時解離或處於壓制狀態不活動，而為另一個「他我」所代替，這個「他我」就是他熟識的神。

扶乩之法：「由誦誥入者，先難而後易。蓋其精誠相感，久持聖號，千周萬遍使神動心，不降則已，一降必真，侍者之誠心不懈，仙人之留駐必長也。」「乩沙者小術也，傳道之筌蹄也，得魚兔則筌蹄可去，行之正者亦得正法，行之邪者必入邪途。」¹¹ 宗主對扶乩抱持審慎的態度：「乩仙之溝通冥明，冥明相通，或可補助，但此事利害相連，若以乩為機者，一念不動心，心心相印，息息相通，可以一彈指頃，冥明相通，此其利也。倘心心不一，妖魔假借，是是非非，尤恐以假亂真，此其害也¹²。」天德教有以看光作為天人交通的方法，宗主認為光生：「要正心修身，時存恐懼神在其上，如斯者，識神藏之，其光即先天之光，準應不差；若是心有所知，存念著相，識神用事，即後天之光。」¹³ 「問人不問己，免私只為公。」¹⁴

「巫」字代表溝通天人之間的人，作為天人交通者有其應遵守之原則與禁忌。「明朝藍道行以扶鸞術得幸，勾結朝廷中官，假借仙言，涉入政爭，言嚴嵩罪，後嵩知其所為，厚賂帝左右，舉發其不法事，而下詔獄，坐斬，死獄中。」¹⁵ 藉道斂財斂色，違背原則與禁忌的下場古今都有許多實例。

本教天人交通之方法與原理：¹⁶

1. **侍準** 侍生為傳力，準筆為電力，神為播力，傳力（親力）上應播力（和力），兩力相感乃生準筆之電力。侍生必須具備下列條件：童子（和子中之電質較強）、虔誠有恆、相當才識，否則效果不彰。
2. **侍光** 光生為晶力，光布為攝力，同性相吸，兩相化合為水晶質，折光於布而感於目。練習侍光有眼光咒。
3. **侍筆** 理論與侍準同，惟侍準使用乩筆為桃木製，有雙乩、單乩之分。而侍筆為單人用筆書寫。
4. **侍聽** 為靈界對人間廣播，其理待證。練習侍聽有耳光密言，修持者宜靜心齋戒，沐浴清靜，上表誓願，拜請品德兼優開導師傳授，然後光殿靜坐；入座時

¹¹ 《呂祖新傳·呂祖談乩沙》道教文化雜誌第二卷第三期。

¹² 《一炁宗主談經·天人合一章》

¹³ 《天德叢林》415 頁。

¹⁴ 《天德叢林》430 頁。

¹⁵ 《明史》卷三百七《列傳》一百九十五。

¹⁶ 《新境界》75 頁

取開水一杯，左手用五雷三星拱照指法執杯，右手作劍訣，於杯面書符三次，默念密言七遍，每天四正入坐一百天，自有所得。

5. **靜觀** 為禪坐功夫臻上乘，由定、靜、安、慮而至得之境界，即道家之通靈，佛家之見性，始能達到人神直接交通，惟此頓覺須靜參功夫深邃。¹⁷人靜下來，在澄靜的心靈狀態中，觀察變得敏銳了，看到平時視而不見的地方。「夫觀者，智士之先鑒，能人之善察。究儻來之禍福，詳動靜之吉凶。得見機前，因之造適。深祈衛定，功務全生。自始之末，行無遺累。理不違此，故謂之真觀…觀本知末，又非躁競之情。是故收心簡事，日損有為。體靜心閑，方能觀見真理。故經云：常無欲，以觀其妙。¹⁸」

三、天人炁功

由於天人炁功是人類間之親和力加以人神間之親和力而成，求診者與治病者均須竭誠為之，方達熱準而生效。¹⁹所以筆者將天人炁功列入天人親和的範疇。從天德教、天人教以至天帝教，為了配合人間需要，名稱由精神治療，精神療理以迄天人炁功，其以正氣祛除疾病為手段，而以診心為目的則始終未變²⁰。透過信仰治療有其侷限性，因此基督教有教牧輔導，甚至設有自己的醫院以補不足。

病患就其症狀可區分身心靈三方面，以現代醫學的發達，對生理上的疾病已有長足的進步與研究，心理上的疾病，十九世紀以來開始注意，發展出心理分析學、病態心理學；而靈體上的疾病，則尚待關注、開發、研究。古老的中國，教育不普及、醫療資源有限、政府未有福利政策，面對疾病求助於神療或氣功，是可以理解的。在醫學發達的今天，人們對疾病已有基本認識，生病時可憑藉社會福利、保險就醫，法律對於醫療行為也有所規範。天人炁功不僅應注意診心，也應該進一步拓展到「靈」的層次，如安撫臨終者，協助其安詳往生，解脫其生死掙扎的恐懼與煎熬。「靈體醫學」是現代醫學尚未涉及的領域，正是本教天人炁功發展的方向。一個人靈體是否生病，可從幾種現象觀察：

1. 生理上確有疾病，但這種疾病有的人會痊癒，有的人卻治不好，也就是所謂「中西醫治不好的病」。
2. 患者感覺身體不適，經過醫學詳盡檢查，卻查不出原因。

¹⁷ 《新境界》76 頁。

¹⁸ 唐·司馬承禎《坐忘論》真觀第五。

¹⁹ 《新境界》76 頁。

²⁰ 民國八十年十月一日天人研究學院成立暨八十學年度開學典禮 首席師尊訓詞。

3. 經過心理分析卻不能解釋，無法定論的類似心理疾病，如感到亡靈干擾，精怪作祟。

靈體醫學稱「靈體生病」並非獨創，馮尼爾（John Sutherland Bonnell）牧師在其所著〈精神病宗教治療法〉一書中引一個紐約外科醫生對他說的話：「在這城裡，每日有數萬人走到醫院及診所，要求治療肉體的疾病，此外，還有同樣多靈魂有病的人，並沒到醫生那裡求治，因為醫生並不能給予他們所需要的，你是牧師，應該立即救治他們，甚至連那肉體有病，由我們機械地治療的病人，你也可以給他們治療。」書中引何桑（Hawthorne）的話：「肉體的疾病在表面看來，似乎是完全身體的毛病，但病的裡面，不過是靈魂部分中的某一種病徵而已。」從現代醫學看，這屬於心理治療或精神治療的範疇，疾病的引起，既有生理和病理的原因，也有心理、精神的原因。生理、心理、環境，互相影響，任何一方都可能成為致病的因素，也可能轉化為治病的因素。

天人炁功與傳統的氣功治病有別，著重有形無形的配合，如果貪天之功，自以為功力高強，將會給自己帶來一身的病氣與邪氣。施行天人炁功，忌收取金錢、物質報酬，否則立刻無效。²¹這不僅違反醫療法，還涉及稅務。「男醫女疾，心正意誠，神有感應，功能起死，若起色念，精氣消亡，神他去矣，不特病無感應，反自惹魔。」²²

天人炁功應當男醫男，女醫女，乾坤有別。事前先看病歷，洞悉病況，繼而溫恭和藹垂詢病人，如何發病。運用正氣針療，針勿近身，若重風濕並准許近身。儀表端莊、心正意誠，不可嬉笑。口勿閒言、耳勿聽聞、眼勿他望，心、眼、手三到，自然著手成春。病輕者以二十分鐘為度，重者三十分，時間不在多，正氣驅邪魔。治療精神病患須以愛心正氣和對方冤孽溝通，勸導離去。精神病患多為心理問題身心均須診治，故可請內外科天醫會診，並請濟祖、純陽祖師幫忙引渡邪妖陰靈。²³

四、法術

James Frazer (1854-1941)在名著《金枝篇》(Golden Bough, 1890)中，用許多實例來討論什麼是「巫術」。Frazer把巫術分成「模擬巫術」(imitative magic)和「接觸巫術」(contagious magic)。前者是根據「同類相生」(like produces like)或「相似律」(law

²¹ 《天人炁功基本教材》49頁。

²² 《天德叢林》417頁，民39年中皇大天尊降。

²³ 《本師世尊坤元輔教傳法實錄》20頁

of similarity)而來；後者是依據「接觸律」(law of contact)而成。Frazer 認為這兩種巫術其實都是根據「交感作用」(sympathetic act)而運作。接觸律：二物接觸，施力於甲可影響乙，反之亦然。

相似律：同果必同因，所謂同類相生，或謂結果可以影響原因。接觸律：二物接觸，施力於甲可影響乙，反之亦然。凡接觸過的物體在脫離接觸以後仍然可以繼續互相發生作用。根據相似律，通過模仿，就可以產生巫術施行者所希望達到的任何效果。而根據接觸律，巫術施行者可利用與某人接觸過的任何一種東西來對他施加影響。這種東西可以是他身體的一個組成部分，也可以不是他身體的一個組成部分。《人生指南》“恕”的解釋可以說明相似律：「我之心亦如人之心，人之心亦如我之心，恕己恕人，兼恕萬物……待物能恕，則氣化相感，萬物接踵而隨之……。」

1、咒

咒為一種頌神壓邪，法力無邊的語言。咒文又稱真言、總持，為佛、菩薩、金剛或諸天於定中所說密語，由真如心中流出，真言不虛，故名真言。此言以簡單文字總攝佛、菩薩之誓願、功德及佛法的深義，故又名總持。咒語的作用是以神秘言語即名詞來命令驅使某種力量。有些咒語是公開的人人可學；但大多密傳，由上師口授。咒語具有暗示作用，不論暗示自己或他人，不可否認暗示的心理作用。念誦咒語必須心誠、熟練，古經典中常有「心要誠，念要熟」，「正心誠意，一氣呵成」等語。多以韻文表現，使用廣泛，結尾如加「吾奉太上老君急急如律令」，表示要立即執行。不管什麼事物，一經咒過，便被認為已改變原來形態，或被搬移位置，或被宣判死刑，或從凡物變成聖物。例如對普通的水念咒後成為大悲水或卅字甘露水。一般法師咒水時虛掐訣運氣，布氣於水中，在壇場上一手以三叉訣托水盃，一手劍訣，邊念咒邊發炁，布炁時常想像有神將、神炁或諸神名諱被注入水中。

咒過的水用途有三：灑、飲。於大型法會，或巡天節儀式開始前，集合多位同奮一起誦卅字真言後為之。或親和所、卅字真言匾開光前，遍灑於主人宅內，灑淨被認為可清淨壇場、蕩滌污穢。本教的咒語有開光咒、金光局（局為咒之諧音）、昊天護身神咒、眼光咒、耳光咒、臨危免難真言、延壽消災偈、金精咒、卅字真言、金光咒、天人親和呼號、紫微星祈、心印咒等。

2、符

符的來源道書上說，在天地開闢之前便存在，經天真描摹下來，變成符和符書。²⁴符本是調動軍隊的信物，通常以竹或金屬製成，上刻文字剖為兩半，一半留朝廷一半由領兵將帥持有，調動軍隊時派使者持符為憑傳命，所以符為權力象徵。就宗教而言，符的功能在召劾鬼神，以聽候調遣。

《道法會元》說“符者，陰陽契合也。唯天下至誠者能用之，誠苟不至，自然不靈矣。故曰：以我之精，合天地萬物之精；以我之神，合天地萬物之神。精精相搏，神神相依，所以假尺寸之紙，號召鬼神，鬼神不得不對。”同出一師門，所施之法有靈有不靈的原因是「不靈者誠不至也，誠之不至，則自信不及，自信不及，則疑貳之心生，疑貳之心一生，則中無所主矣，中既無主，何以感通？故曰：法法皆心法，心通法亦通。」²⁵「道家之行持即儒家格物之學也，蓋行持以正心誠意為主，心不正則不足以感物，亦不誠則不足以通神。」²⁶

許多人好習法術，不知是捨本逐末，瑩蟾子李道純說：「道是法之體，法乃道之餘；雙全道法總由渠，只這元神元氣便是天兵將吏，此外都無說與。洞蟾子定裏做工夫，守為胎，用為竅，假為符，既明此理，何須苦泥墨和朱。若使精凝氣固，便可驅雷役電，妖怪悉皆誅。行滿功成日，談笑謁仙都。」²⁷

有篇文章敘述師尊曾送崔玖教授一幅大的「靜」字，濃厚的水墨，雄渾的氣勢和筆力，右下角有涵靜老人的簽名。『字掛在「國際醫學科學研究基金會」靜功研習班的打坐教室，許多對氣有感應者，都覺得這靜字磁場強勁，被搬動吸引。』²⁸作者認為涵靜老人必定是位氣功素養深厚的人，打聽之下才知是「天帝教的教祖，今年九十四歲，難怪他老人家的字如此有力，氣又那麼強，原來是一位道德修養、宗教情操和氣功涵養都臻化境的人。」

陸修靜說：「凡一切符皆有文字，但人不解語之，若解讀符字，可以錄召萬靈，役使百鬼，無所不通也。」²⁹事實上構成符的原理與規則，最初創造者多自稱神授，不肯將其思維軌跡與邏輯明說。畫符是有竅門的，需要師傅口口相傳，否則大家都可以依樣畫符。「書符不識竅，卻被鬼神笑；書符若知竅，驚得鬼神叫。」

²⁴ 《事物紀原》：《籠魚河圖》曰：「天遣美女，下授黃帝兵信神符，制伏蚩尤。」《黃帝出車決》曰：蚩尤無道。帝討之，夢西王母遣人以符授之，帝悟，立壇而請，有玄龜銜符從水中出，置計壇中，蓋自是終傳符籙也。

²⁵ 《清微元降大法卷二十五》（可能抱朴子遐覽篇）

²⁶ 《道藏》四—274《道法樞紐》。

²⁷ 李道純《中和集》，道藏 4_520。

²⁸ 林少雯《氣功不神秘·續集》225 頁，大地出版社民國 84 年 6 月。

²⁹ 《太上洞玄靈寶素靈真符》卷上。

³⁰不同之咒要掐不同之訣，掐訣與氣有關，訣乃氣之竅。畫符時「先入室焚香，默坐良久，炁定神悅，叩齒運用，心與符一，……正當書符時，心境無染，書訖運踢訣，凡驅邪符當運自己煞，濟度符當運天然之生，……乃密運之妙也。」

3、諱

諱者名也，等同神明自己的簽名，是一種是符非符、似字非字的神秘符號。諱與符在儀式中的功能相似，區別在於：符書寫或刻印在紙、絹等上面；而諱是在儀式中比「劃」出來的（用指、令牌或默運天目）隱密符形。宗主是無始古佛，教壇上不設偶像，法印上撰「本無色相」四字，充分顯示出他以心為重，師尊法技傳承於宗主，其特點就是有諱無符。書符畫諱強調用神佈炁，一氣呵成，在畫面上顯現十分嚴謹、和諧的結構，透出整體美感，由於運的結果，使整個畫面蘊含一股震撼人的力量。本教所傳的諱有：清虛諱、金光諱、無始諱、太虛諱、紫微諱、精氣諱、定危諱等。

4、手訣

手訣係代表身分，為溝通有形無形法權之秘密手語。³¹可分以手指形態變化的「指訣」和以大拇指於手掌指節間掐點十二地支、八卦等形成的「掌訣」。掐訣用於「通真制邪，役將治事。」掐訣與氣有關，「訣乃氣之竅」故有時與念咒、觀想配合，身口意三密一體。本教之手訣有：祖師訣、同心奮鬥手印、靈官訣、無始圓、龍虎令、無始眼、無形手等。

5、口訣

口訣為祖師修持所悟，以詩文押韻形態表達，方便學者背誦參悟如：靜參訣、化身蓮花偈、上天梯等。

6、法技

本師說有形世界會以武器保護自身安全，為避免無形精怪的傷害，需要用無形武器來保護自己，精怪有時並無傷人之意，且道行修之不易，為避免傷天和，法技不一定要用，必要時拿出警告即可。法技最少要練一百天才能開始生效，百

³⁰ 《道藏》四—275《清微元降大法卷二十五》。

³¹ 維生首席於84年9月26日在開導師實務講授。

天候可繼續煉，傳授後不煉等於沒傳。³²本教法技有救火訣、雷火寶珠、蓮花浩然劍、照妖鏡、雷火光照、維法佛王降魔杵等。

7、超度

道教的濟度強調法師本身的修為對解脫鬼魂的作用。有祭煉、煉度二種，祭是給餓鬼施食，煉指以水火煉其神（魂）形（魄）。本教濟度於特定時間，由開導師集合同奮精誠為之。

五、結論

以宗教背景來觀察，中國法術有三大體系，佛教、道教、民間宗教。施法時往往要運用無形神佛的力量，佛、道各以自己信仰的仙佛為靠山，不會混淆；民間宗教吸收佛、道法術，神靈體系顯得複雜多端。天帝教的手印、法技、真言、諱等，有來自佛教、道教、攤壇，充分體現源於民間的特質。

本教的天人親和仍有待充實，為不同目的而啟奏神靈的表疏牘文，迄今仍未有系統整理。許多學過天人炁功的同奮，不願為人施治，或不依規定創招，以至於自本期靜坐班起決定，在檢討改進前不再傳授天人炁功。天帝教天人交通人才的培訓與聖訓的發佈，有其嚴謹的制度。固然宗教本身有其神秘性，除去顯化與感應，即非宗教，但有些問題仍待研究與商榷。例如：

筆者早年學侍光時，本師嘗告以天人交通之原則：「代天宣化，窮究宇宙真理，不問個人吉凶，不得洩漏天機。」如果開導師不能面對同奮的困惑，而寄望於“無形批答”，天帝教天人交通與民間神壇的問事，有何不同？天帝教自許為有組織、有制度的宗教，如果在天上的首任首席必須不時的指示教政，是否意味人間負責任者的失職？同奮每天省懺填寫奮鬥卡，年終還要自我檢討，呈報無形考核，如此我們是否還稱得上“人本的宗教”？

³² 師尊民國八十年七月六日於三期高教班於〈靜坐研討〉中講。

